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301.SH	17 海通 03	115272.SH	23 海通 07
163508.SH	20 海通 05	115273.SH	23 海通 08
188664.SH	21 海通 09	115362.SH	23 海通 09
185359.SH	22 海通 02	115363.SH	23 海通 10
185400.SH	22 海通 C2	115487.SH	23 海通 11
185448.SH	22 海通 03	115488.SH	23 海通 12
185472.SH	22 海通 C3	115618.SH	23 海通 13
137555.SH	22 海通 04	115619.SH	23 海通 14
137799.SH	22 海通 05	115828.SH	23 海通 15
137904.SH	22 海通 06	240306.SH	23 海通 16
138571.SH	22 海通 07	240454.SH	24 海通 01
138869.SH	23 海通 01	240587.SH	24 海通 02
138870.SH	23 海通 02	240643.SH	24 海通 03
115003.SH	23 海通 03	240644.SH	24 海通 04
115004.SH	23 海通 04	240748.SH	24 海通 05
115104.SH	23 海通 05	240749.SH	24 海通 06
115105.SH	23 海通 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海通证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海通证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17 海通 03”、“20 海通 05”、“21 海通 09”、“22 海通 02”、“22 海通 C2”、“22 海通 03”、“22 海通 C3”、“22 海通 04”、“22 海通 05”、“22 海通 06”、“22 海通 07”、“23 海通 01”、“23 海通 02”、“23 海通 03”、“23 海通 04”、“23 海通 05”、“23 海通 06”、“23 海通 07”、“23 海通 08”、“23 海通 09”、“23 海通 10”、“23 海通 11”、“23 海通 12”、“23 海通 13”、“23 海通 14”、“23 海通 15”、“23 海通 16”、“24 海通 01”、“24 海通 02”、“24 海通 03”、“23 海通 04”、“24 海通 05”和“24 海通 06”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